

洛阳市偃师区信访局 2022 年政务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洛阳市偃师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使用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共 12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政策法规类信息 1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8 条，人事信息 1 条，财务信息 1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2 年，我局共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领导，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各科室制作的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发布审批机制，坚持“先审后发、分级负责、保证

质量”的原则，经主管领导审查规定且审批通过后方可对外公开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管理，按照法定时限进行实时更新，确保信访业务文件及工作开展情况必公开，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有效信息。进一步强化各类信息公开，多形式宣传、解读最新财政政策，高度重视后台反馈问题，抓实抓细日常问题整改，不断提高工作实效。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偃师区信访局统一在偃师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信访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有：

（1）区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2）信息公开咨询热线：0379-67733767。

（五）监督保障情况。安排专人保障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定期对各科室公开情况的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进行监督检查，密切联系上级主管部门，每月督促各科室落实政务公开问题自查整改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之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明确责任内容和完成时限，确保工作有部署、责任有分解、实施有检查、结果有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前还存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不够丰富、宣传力度不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还不够强等问题。

2023 年，我局将根据《条例》及我区相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做好做实各项工作，确保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式多样化、内容更丰富。

一是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各类政策法规的学习培训，进一步加深广大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了解和认识，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活力。

二是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制度，加强保密审查工作，把握尺度，并逐步健全互动渠道和处理制度，确保有效的沟通交流。

三是加强政府信息的采集和发布工作。建立信息报送工作制度，将信息报送明确到各科室（单位），保障政务信息公开运行更加顺畅。

四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建设。增强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争取更多群众了解、理解我区信访稳定工作相关政策，为促进我区社会稳定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2 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洛阳市偃师区信访局
2023 年 1 月 10 日